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6026120241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景泽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其他,维保内容:其他,设备类型:其他	1	件	132.00	13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叁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8060010120101338774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